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本集團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基準提呈發售，並按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發售。概無其他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得本集團、獨家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且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均未暗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集團的事務並無發生變動或截至任何往後時間其中的資料乃屬正確。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全部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而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信賴。

各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其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不得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獲得於中國或美國公開提呈或出售。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且短期內亦無意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或本公司在該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分配將會作廢。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而有關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香港存置。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於開曼群島存置。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方能在聯交所買賣。

於股份發售中，申請者毋須繳納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應付股息，將根據細則按本公司各股東(倘屬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者)的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有關可能會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的結算安排詳情，彼等應尋求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集團、獨家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因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於香港於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進行買賣。

股份之股份代號為2221。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申請認購股份之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四捨五入

圖表內所列總數與各數相加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 語言翻譯

本招股章程中文版由英文版翻譯而成，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分開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